**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**

**甲方：北京清科文典科技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李斌（身份证号：130282199306250412）**

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，平等自愿，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因甲方原因要求提前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2020年8月 1日起，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；
2. 乙方工资结算至离职之日（即2020年7月31日），支付时间为甲方正常发放工资时间，发放的费用均需扣除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；
3. 乙方的社会保险缴纳至2020年7月；
4.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26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俩仟陆佰元整）作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及违约金；
5.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双方终止履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一切义务，以上发生的全部费用，乙方同意甲方以现金的形式或转账形式发放；
6. 乙方确认本协议内容是乙方与甲方劳动合同解除的全部条件，自甲方依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离职所产生的上述费用之日起（以乙方收到甲方上述全部费用为准），甲乙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劳动、经济或法律纠纷。乙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是在双方熟知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》等相关劳动法律的情况下真实意愿；
7. 乙方承诺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，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（包含但不限于日后现有程序出现的BUG进行维护及修改）。离职后不得做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；
8. 此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**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签字）**

**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**